

下错站流落街头 贵州大姐感受萧山温暖

■记者 蒋超 通讯员 萧公宣

本报讯 原本是从贵州老家前往江苏儿子家中探亲,却在萧山下错了车,到底发生了什么事?近日,城厢派出所民警就遇到了这样一位大姐。她长时间坐在育才路某馄饨店门口,神情有些异样。担心她遇到什么困难,热心群众便报了警。

接警后,城厢派出所指挥室马上指派就近巡逻车赶赴现场,然而队员们发现,与大姐沟通成了问题。“她要么不答话,要么讲一些听不懂的方言。”得到现场反馈,民警顾建飞马上带队前往。

到达现场后,顾建飞见大姐一时找

不到自己的身份证,也想不起来身份证放在何处,于是拍下她的照片作进一步查询。在等待结果期间,他征得大姐同意,拿过她的手机,翻找通讯录后成功联系上其儿子小汤。

原来,大姐姓杨,今年50岁。小汤告诉民警,母亲有高血压,还曾患过脑梗,留下了后遗症。这回很可能是路途突然发病,思维意识受到影响。然而,由于他在江苏淮安,因疫情防控需要,等核酸检测报告出来,最快也要第二天下午才能赶到萧山,于是拜托民辅警帮忙照看母亲。

夜已深,顾建飞考虑到杨大姐可能还没有吃过饭,于是向她比划着吃饭的

手势,见她有些不明白,就从附近饭店里借来一盘生馄饨继续比划着吃的动作。杨大姐这才有了反应,用土话说:“要恰妙。”顾建飞勉强听懂了,知道她是要吃面,于是马上到店内为其买了碗面条。

随后,民警见她只拿起一根筷子,嘴里不断念叨着几句土话,判断其说的应该是“看不清”之类的意思。联想到小汤的话,杨大姐可能因为发病,思维意识和视觉上都有一定障碍。

征询小汤意见后,警方联系了120救护车,护送杨大姐至区一医院,为其办好入院手续。顾建飞还与医生进行了沟通,把打包来的面条放在病床旁,

如果杨大姐饿了,随时可以吃。

考虑到夜间医院人手有限,顾建飞向派出所汇报后,安排一名没有紧急任务的队员在医院协助照看杨大姐,并叮嘱队员和医务人员,有状况第一时间和他联系。一切安顿妥当,顾建飞继续带队投入忙碌的值班工作中。

8月25日下午,因为在医院照顾母亲脱不开身,小汤特意打电话请民辅警们抽空来到医院,当面送上锦旗感谢他们对母亲无微不至的照顾。

“通过这件事,实实在在感受到了萧山警察和市民的热心,心里说不出的感动。”小汤表示,母亲经过治疗,身体状态已无大碍,恢复情况良好。

寻找身边的正能量



孩子 我们一起送你上学

文/摄影记者 朱林飞 通讯员 阮曙虹 戚天琪

本报讯 昨日一早,住在区社会福利中心的陈飞(化名)高高兴兴地背起书包,护理员阿姨给她戴上口罩,轻声叮嘱她到了学校后要好好学习。

陈飞6周岁,上学的第一天,区福利中心的副主任和儿童部主任一起陪她去学校。2020年,陈飞母亲因盗窃被刑事拘留,其父亲失联,亲属无人愿意临时抚养,她被送入区社会福利中心寄养。今年2月19日,因母亲被正式批捕,陈飞又一次被送到了社会福利中心

寄养。

小陈飞的遭遇令人同情,福利中心也给予了她格外的关爱。得知孩子贫血,工作人员定期带她去医院做检查,时刻关注其身体状况。食堂的李师傅专门为陈飞定制营养菜单,让她补充营养。福利中心每周还为陈飞安排一节心理疗愈课,排解她内心的不良情绪,确保她开心快乐地生活。

看着孩子一天天快乐起来,福利中心的叔叔阿姨也为陈飞感到高兴。一晃到了8月,眼看着开学的日子越来越近,陈飞已到了上学的年龄,能不能让

她就近入学,接受义务教育?将这一情况向区民政局汇报后,福利中心与公安部门进行对接,随后,公安部门发函至教育部门,协商解决陈飞就学问题。

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得知情况后,主动联系公安、教育两家未保委成员单位,督促加快办理进度。9月1日,区教育局同意并安排陈飞入读就近的小学。

为了方便孩子上学,福利中心专门派司机早晚接送,并安排专业老师辅导,全力为孩子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。

监室变教室 “拘学同步”成化解社会矛盾良药

■记者 蒋超 通讯员 萧公宣

本报讯 “真的谢谢你们,没想到在‘里面’还能学到这么多知识,居然能取得应急救护员证……”近日,小王在拘留期届满之时,对萧山区拘留所的警官们表达了感激之情。短短几天,他的“收获”颇丰。

把精准培训送进“班房”,让拘期变成“学期”,是近年来区拘留所探索“拘学同步”工作的一个缩影。作为对行政拘留和司法拘留人员关押的一个场所,区拘留所主要承担着惩戒和教育的任务。为了让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,能够习得“一技之长”,减少二次违法,区拘留所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工作,结合被拘留人的违法行为性质,把拘室变成“教

室”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老李因无证电焊作业被拘留,他通过区拘留所与区应急救援管理局成立的电焊技能培训专班,实现了“持证上岗”,不仅能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,也没有“后顾之忧”了。在区拘留所,这样的例子不在少数。为使被拘留人更好地掌握相应技能,区拘留所还成立了应急救护培训专班和礼仪礼节培训专班。

“不仅如此,还有心理健康方面,也是我们比较关注的。”区拘留所副所长张明印告诉记者,今年5月,区拘留所与杭州大有社会公益服务中心合作,由心理咨询师为全体民警、辅警和被拘留人开展心理健康培训,目前已有221人接受心理咨询培训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前不久,张三(化名)、张四(化名)

在被收拘时,气鼓鼓地不肯配合工作人员。经耐心询问,兄弟俩才吐露了心中的不快。

原来,他们之前由一家劳务派遣公司派到某公司,负责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打包。兄弟俩提出辞职后,却没能拿到应得的薪资——因为钱已被打到劳务派遣公司的账户上,对方却以种种理由扣掉了很大一部分。咽不下气的兄弟俩虽然也找相关部门求助,却始终无法协调,最终把劳务派遣公司的负责人打了。因殴打他人,两人被区公安分局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2天和10天。

“这钱我不要了,出去再找他们算账!”哥哥依旧意难平,表达了自己的“决心”。闻言,区拘留所的警官先做好两人的正面引导工作,并邀请了办案单

位的所领导,劳动仲裁委员的委员、工厂负责人、劳动派遣公司负责人等到所进行协调。经协商一致后,劳务派遣公司当场把8000多元交到了兄弟俩手中。“没想到这钱真的能拿回来,谢谢警官的帮助!”直到这时,兄弟俩紧锁的眉头才舒展开来,连连为工作人员点赞。

以关爱化解矛盾,以技术重塑人生,是区拘留所帮助被拘人员回归社会所搭起的“连心桥”。今年上半年,区拘留所对1206名被拘留人开展礼仪礼节培训,发放应急救护员证600余本,开展心理咨询培训221人;开展大课教育236次,共计对5188名被拘留人进行分类教育,包括禁毒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、反诈宣传教育等,成功化解矛盾纠纷950起。

“分手费”打欠条 法院是否支持要回?

■记者 蒋超 通讯员 萧司

案例:

女方想结婚,男方却以种种理由拖延,当一份欠条成为“分手费”的“凭证”,能真的把这笔钱拿到手吗?

章女士和杨先生是同事,双方都是离异状态,在杨先生的追求下,双方建立了男女朋友关系。在此期间,章女士一直以结婚的心态与他交往。2018年上半年,章女士发现自己怀孕,但杨先生找各种理由不肯结婚。无奈,她选择手术终止妊娠,双方感情出现了严重的裂痕。2018年10月,两人分手。2019年7月,双方在公司发生激烈言语争吵。后经过协商,杨先生向章女士出具欠条一份,约定欠女方36万元分手费。签字后,杨先生一直不肯支付这笔钱,章女士准备起诉他。

约定的“分手费”是否有效,法院是否会支持这份“欠条”?浙江腾远律师事务所律师曹钢对此进行了分析。

律师说法:

“分手费”“青春补偿费”等基于双方自愿,该行为属于赠与行为。但是如果双方产生争议,要通过法院解决,以金钱补偿“青春损失”,则有违公序良俗,法律一般情况下是不予保护的。

上述案例中,一审法院认定,杨先生虽出具“欠条”,但实际上是因为分手而产生的金钱纠葛,俗称“分手费”,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。故章女士诉请保护的财产权并非正当的民事权益,双方所订立的“欠条”及其约定的内容,法律均不予保护。因此,一审法院驳回了章女士的诉讼请求,二审也予以维持。

那么,如果“分手费”以借条的形式存在,法律又是怎么规定的?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,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,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认定存在民间借贷事实需要符合形式和实质要件,既有达成合意的外在形式,如借条、欠条、借据等可以表明双方借款合意的形式,亦有实际交付。

若双方无实际的借贷往来,仅通过欠条、借条为“分手费”披上一层外衣,那么该借款合同并不具有法律效力,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进行效力认定。

如果是同居期间产生的财产分割或经济补偿,法院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判断,但是,对于其他的所谓“分手费”“精神损失费”“青春损失费”等费用,都属于私下的约定,在法律上并没有依据,所以如果闹到法院打官司,是很难获得支持的。

微言说法

湖光“秋”色

金黄色的波斯菊,清澈的湖水,里士湖景色美如画。

记者 丁毅摄

